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的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询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ZXJ260623510176020）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室内 LED 显示屏、室外 LED 显示屏，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成电尚品电子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6736万元，资产总额为45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室内 LED 视频拼接处理器、室内 LED 多媒体播放终端、室外 LED 视频处理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8人，营业收入为18576万元，资产总额为826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
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2026 年 08 月 26 日